



二零零五/二零零六年中期報告

**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目 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簡明綜合損益表	3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5
簡明綜合股權變動表	6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1
其他資料	25

# 公司資料

## 榮譽主席

張人龍先生 CBE, OSJ, JP

## 董事

### 執行董事

張德熙先生 (主席)

陳學貞先生 (署理董事總經理)

陳奕輝先生

張德貴先生

蘇伯貴先生

張錫強博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嘉齡先生

康寶駒先生

黃裕材先生

## 公司秘書

高婉君小姐

## 合資格會計師

劉潤芳小姐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62號

鵬利中心26樓

## 居駐代表

Codan Services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DBS廣安銀行有限公司

廖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 律師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4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 股份代號

993

#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b>營業額</b>	2		
持續經營業務		41,437	15,473
已終止經營業務		—	5,810
		41,437	21,283
銷售成本		(169)	(5,775)
<b>毛利</b>		41,268	15,508
其他收入及收益		532	1,270
銷售及分銷成本		—	(340)
行政開支		(19,577)	(17,40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		5,501	(4)
出售證券投資之收益		—	1,111
其他經營開支		164	(4)
<b>經營業務之溢利</b>	3	27,888	141
融資費用，淨額	4	(380)	(1,434)
應佔以下公司之業績：			
共同控制企業		(2,169)	260
聯營公司		11,418	10,721
商譽攤銷		—	(625)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7,915	181
<b>除稅前溢利</b>		44,672	9,244
持續經營業務		32,425	1,163
已終止經營業務		12,247	8,081
<b>稅項</b>	5		
持續經營業務		—	(868)
已終止經營業務		(1,886)	(1,387)
		(1,886)	(2,255)
<b>股東應佔溢利</b>		42,786	6,989
<b>每股溢利</b>	6		
— 基本		7.04 仙	1.69 仙
— 攤薄		不適用	1.08 仙
<b>每股股息</b>	7	0.50 仙	不適用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重列)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15,444	17,078
投資物業		6,650	6,650
預付土地補貼		13,929	14,096
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		13,101	14,607
聯營公司之權益		1,810	39,346
無形資產		2,163	2,163
可供出售投資	8	278	278
其他長期資產		4,366	4,307
		57,741	98,525
<b>流動資產</b>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9	54,274	4,464
應收賬款	10	21,296	28,179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990	3,092
持有之黃金		263	245
銀行信託戶口結存		15,309	13,757
有抵押銀行存款		3,000	3,0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1,192	7,492
		145,324	60,229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11	40,348	41,173
應付稅項		8,753	8,36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6,105	8,571
融資租約承擔		228	269
銀行及其他借貸		9,950	13,935
		65,384	72,310
<b>流動資產／(負債)淨額</b>		79,940	(12,081)
<b>扣除流動負債後總資產</b>		137,681	86,444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及其他借貸		13,624	3,215
融資租約承擔		256	373
長期服務金撥備		3,266	3,669
遞延稅項		327	348
應付董事款項		110	170
		17,583	7,775
		120,098	78,669
<b>股本及儲備</b>			
已發行股本	12	6,076	6,076
儲備		110,984	72,593
中期股息	7	3,038	—
		120,098	78,669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3,611)	2,213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17,079	6,236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0,232	(72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	23,700	7,720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492	6,093
於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4,192	13,81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31,192	12,813
訂立時之原訂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已抵押為銀行透支額之抵押品	3,000	1,000
	34,192	13,813

# 簡明綜合股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儲備							小計	總額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賬	繳入盈餘	一般儲備	匯兌儲備	非買賣投資重估儲備	累計溢利／(虧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	6,076	269,608	—	2,702	73	—	(199,790)	72,593	78,669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時									
解除之儲備	—	—	—	(1,752)	(35)	—	—	(1,787)	(1,787)
轉入(轉出)儲備	—	(269,608)	5,232	—	—	—	264,376	—	—
公平值增減	—	—	—	—	430	—	—	430	430
期間純利	—	—	—	—	—	—	42,786	42,786	42,786
股息	—	—	—	—	—	—	(3,038)	(3,038)	(3,038)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6,076	—	5,232	950	468	—	104,334	110,984	117,060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一日	4,126	254,516	—	1,478	55	60	(193,304)	62,805	66,931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時									
解除之儲備	—	—	—	(102)	19	—	—	(83)	(83)
公平值變動	—	—	—	—	—	9	—	9	9
期間純利	—	—	—	—	—	—	6,989	6,989	6,989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4,126	254,516	—	1,376	74	69	(186,315)	69,720	73,846

#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以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而編製。除下列新頒佈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影響本集團及於本期間財務報表首次採用外，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與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週年財務報表時所採用者相同。若干先前呈報之比較數字已重列，以符合新規定。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預計變動及錯誤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	分類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人士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聯營公司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	中期財務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投資物業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香港詮釋第4號	租賃－釐訂香港土地租賃的租賃年期



#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採納上列香港會計準則第1、7、8、10、12、14、16、18、19、21、23、24、27、28、31、33、34、37、40號及香港詮釋第4號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計算方法並無重大影響。採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概述如下：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

於過往期間，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及物業以成本值或估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直至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於土地及物業內的租賃利息已劃分為租賃土地及有租賃物業。本集團的租賃土地已分類為營運租賃，因為土地擁有權將不會於租賃期結束時轉移至本集團，及當租賃物業持續分類為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時，由固定資產再分類至預付土地補貼。營運租賃之下的預付土地補貼初步以成本值入賬及其後以直線攤分法按租賃期攤銷。當租賃支出不能可靠地以土地及物業因素分配，整體租賃支出將列入為融資租約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房地產成本內。

此會計政策之改變不影響簡明綜合收入報表及保留溢利。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的比較數字已重列，以反映租賃土地之再分類。

#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續)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第39號 – 金融工具

#### 股本證券

於過往期間，本集團將其股本證券之投資分類為非買賣用途之長期投資及以成本值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39號後，此等證券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可供出售投資指於指明為可供出買賣用途或未歸類為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金融資產任何其他類別之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非衍生投資。經初步確認後，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平值計算，收益或虧損確認為股本權益之獨立成分，直至該項投資被出售、回收或以其他方式出售為止，或直至該項投資被釐定為已減值為止，屆時先前申報之資產累計收益或虧損將列入損益表內。

在有組織金融市場中交投活躍之投資的公平值乃參照結算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市場買入報價而釐定。於非活躍市場之投資，其公平值乃採用估值法釐定。該等方法包括參照其他大致相同工具的現市值。

倘因不同評估的或然機會率而不能合理地評估及用於估計公平值，以致非上市股票證券的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算，此等證券將按成本列賬。

本集團將於各結算日評估是否存在任何客觀證據，顯示可供出售投資因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之一次或多次事件而減值（「虧損事件」），而此虧損事件估計可影響未來估計之現金流量。

倘存有減值之客觀證據，曾於股本中直接確認之累計虧損將自股本中除去，改於損益表中確認。在損益表中確認之虧損金額，相當於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平值之差額減先前在損益表中確認之任何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續)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第39號 – 金融工具 (續)

#### 股本證券 (續)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39號對本集團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內有關該等證券的確認及計算並無重大影響。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的比較數字已重列，以反映股本證券之再分類。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 無形資產

於過往期間，若干交易參與權按其估計可用年數以直線攤分法分20年攤銷。直至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估計可用年數已改為無限可用年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的累計攤銷已於此等無形資產的成本作相應減少對銷。

### (d)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 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 資產減值

於過往期間，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一日前進行收購所產生商譽／負商譽乃與收購年度綜合股本儲備對銷，且不會於損益表中確認，直至所收購業務被出售或減值為止。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一日或以後所進行收購產生之商譽均撥作資產，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度以直線法攤銷，如出現任何減值跡象，須進行減值測試。除有關收購計劃中確認及能可靠地計算的未來虧損及支出之預期外，負商譽載於資產負債表及於綜合損益表內有系統地依據已收購的折舊／攤銷資產的餘下平均可用年數確認。當已確認未來虧損及支出，負商譽會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收入。

直至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收購所產生商譽將不會攤銷，惟須按年檢討減值(或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可能減損，則進行更頻密之檢討)。任何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 (d)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過渡條文規定，先前與綜合股本儲備對銷之商譽仍用作與綜合股本儲備對銷，倘與有關商譽相關之業務全部或其中部分被出售，或與有關商譽相關之現金產生單位出現減值，將不會於損益表確認該等商譽。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不會對本集團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2. 分類資料

### (a) 業務分類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根據其營運性質及所提供服務分開組織及管理。本集團旗下各業務分類均為提供服務之策略業務單位，其服務所承受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其他業務分類。有關本集團之業務分類之詳情概述如下：

- 證券業務即從事證券、期貨及期權經紀及買賣，提供孖展融資，及於投資控股及自營買賣證券中獲利或虧損；
- 黃金業務即從事黃金及外匯合約經紀及買賣；
- 企業及其他業務即持有投資物業、提供管理及顧問服務、提供融資服務、與及企業收支項目；及
- 付運銷售業務，即已於去年終止之付運銷售業務。

#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 2. 分類資料 (續)

### (a) 業務分類 (續)

下表呈列本集團主要業務分類之收入及業績。

####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證券		黃金		企業及其他		付運銷售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39,431	8,481	1,429	6,615	577	377	-	5,810	41,437	21,283
其他收入及收益	220	1,090	-	-	128	167	-	13	348	1,270
總收入	39,651	9,571	1,429	6,615	705	544	-	5,823	41,785	22,553
分類業績	27,117	(3,843)	(1,521)	4,612	2,640	585	-	(76)	28,236	1,278
未分配收益									184	76
未分配開支									(532)	(1,213)
經營業務溢利									27,888	141
融資費用，淨額									(380)	(1,434)
分佔下列公司業績										
— 共同控股企業	-	-	(2,449)	-	280	260	-	-	(2,169)	260
— 聯營公司	-	-	-	-	(829)	2,746	12,247	7,975	11,418	10,721
商譽攤銷	-	-	-	-	-	(625)	-	-	-	(625)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	-	-	-	7,915	181	-	-	7,915	181
除稅前溢利									44,672	9,244
稅項									(1,886)	(2,255)
股東應佔溢利淨額									42,786	6,989

#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 2. 分類資料 (續)

### (b) 地區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地區分類之收入。

####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香港		加拿大		其他		綜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9,245	24,821	32,192	-	-	(3,538)	41,437	21,283

## 3. 經營業務之溢利

本集團經營業務之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攤銷	167	239
已售存貨及其他直接支出之成本	169	5,775
折舊	1,579	1,598
來自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	(1)
匯兌(收益)／虧損	223	(8)
租金收入淨額	(201)	(102)
出售固定資產之(溢利)／虧損	16	(13)
出售證券投資之溢利	-	(1,111)
呆壞賬撥備／(撥備回撥)	(180)	4
員工成本	9,148	7,965
未變現之買賣證券收益	(31,767)	(612)

#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 4. 融資費用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透支及其他貸款利息	159	92
須於五年後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透支及其他貸款利息	221	—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	80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	3,188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相關開支	—	750
作為可換股債券利息抵押之租金收入	—	(2,676)
	380	1,434

## 5. 稅項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即期 —		
香港	—	625
其他地區	—	165
	—	790
分佔共同控制企業應佔稅項	—	1,387
分佔聯營公司應佔稅項	1,886	78
期內之稅項支出	1,886	2,255

期內之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7.5%(二零零四年：17.5%)計算。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國家之適用稅率，按現行有關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 6. 每股盈利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每股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42,786	6,989
可換股債券之潛在攤薄股份之影響	—	3,938
	<hr/>	<hr/>
	42,786	10,927
	<hr/>	<hr/>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607,566,000	412,566,000
可換股債券之潛在攤薄股份之影響	—	600,000,000
	<hr/>	<hr/>
	607,566,000	1,012,566,000
	<hr/>	<hr/>
每股盈利		
基本	7.04 仙	1.69 仙
	<hr/>	<hr/>
攤薄	不適用	1.08 仙
	<hr/>	<hr/>

## 7. 股息

董事會宣派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每股0.005港元，總數為3,03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無）。



#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 8. 可供出售投資

	於二零零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在香港之非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值	485	485
減：減值撥備	(207)	(207)
	278	278
香港以外之非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值	13,625	13,625
減：減值撥備	(13,625)	(13,625)
	—	—
	278	278

## 9.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零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上市股本投資，按市值		
香港	4,195	4,464
其他地方	50,079	—
	54,274	4,464

#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 10.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0—30日	17,836	25,339
31—60日	249	2,081
61—90日	892	51
超過90日	4,507	3,076
	23,484	30,547
呆壞賬撥備	(2,188)	(2,368)
	21,296	28,179

## 11.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0—30日	39,282	40,588
31—60日	240	22
61—90日	159	—
超過90日	667	563
	40,348	41,173

#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 12. 股本

	於二零零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法定股本：		
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5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607,566,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6,076	6,076

## 13. 與有關連人士之交易

(a) 除財務報表其他附註所載列外，本集團於期內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之重大交易如下：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與有關連公司進行之交易			
— 自一間聯營公司收取之利息	(i)	19	—
— 自一間共同控制企業收取之管理費	(ii)	234	234
— 自一間聯營公司收取之管理費	(ii)	—	40
— 已付一間有關連公司之租金開支	(iii)	79	79
— 已付一間有關連公司之服務費	(ii)	—	9

附註：

- (i) 自一間聯營公司收取之應收利息涉及一項貸款，該項貸款並無抵押、利息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2%之年利率計算，並須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償還。
- (ii) 已付及收取之管理費及服務費乃按所提供服務產生之實際成本計算。
- (iii) 應付租金乃根據已產生之實際成本計算。

#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 13. 與有關連人士之交易(續)

- (b) 本公司董事張德熙先生就授予本公司附屬公司之銀行信貸提供限額最多為19,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32,000,000港元)之擔保。

## 14. 經營租約安排

###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出租投資物業，議定租期為二至五年。租約條款一般亦規定承租人須支付保證按金，而租金將定期根據當時市場狀況調整。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根據下列期間到期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可向承租人收取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一年內	66	432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320
	<hr/>	<hr/>
	66	752

#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 14. 經營租約安排(續)

###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議定租期介乎二至三年。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根據下列期間到期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須支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一年內	3,478	1,33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800	1,276
	<u>6,278</u>	<u>2,610</u>

## 15. 承擔

除上文附註14(b)所述之經營租約承擔外，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基於日常業務所訂立之淨未平倉黃金合約之承擔為71,55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 62,553,000港元)。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作出任何其他重大承擔。

## 16.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四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利豐行金融有限公司與一獨立第三者簽訂買賣協議，以代價6,000,000港元出售位於牛頭角之物業。出售該物業預期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完成。

## 17. 批准中期財務報表

本中期財務報表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九日經董事會批准。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之溢利為42,786,000港元，而二零零四年同期之溢利為6,989,000港元，上升512%。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於回顧期內為41,437,000港元，較二零零四年同期之15,473,000港元上升168%。

## 證券

二零零五年對於新上市公司首次公開招股（「首次公開招股」）是豐收的一年。然而，本集團面對著銀行及金融機構之嚴峻及激烈之競爭。為提供有效率及全面服務予客戶以便於經濟好轉下得益，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份恢復其期貨業務及為其證券及期貨交易業務裝置市場監測電子交易系統。本集團亦為現有客戶提供投資講座及首次公開招股融資等增值服務。新服務有助保留現有客戶及吸引新客戶，以便擴闊集團客戶層。管理層深信增加資源及產品多樣化將為未來本集團業績帶來正面效益。

本集團證券業務包括證券、期貨及期權經紀及買賣，提供孖展融資，及於投資控股及自營買賣證券中所獲得之利益或虧損。由自營買賣中產生大約3千萬港元之收入。業績主要來自本集團於結算日持有之投資上市股票漲價。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七日簽訂之有條件買賣協議，有關出售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所有權益予GobiMin Inc.（前稱為Goldsat Mining Inc.）（「GobiMin」），其股份於多倫多證券創業交易所上市。此項出售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完成。交易完成後，公司獲得2,720,000加拿大元（「加元」）現金，2,667,000加元之一年期承付票據及由GobiMin發出以每股0.40加元兌換價之可換股票據3,810,000加元。公司已將所有票據兌換為9,525,000股GobiMin股份。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就出售錄得收益為7,915,000港元及就持有9,525,000股GobiMin股份市值漲價錄得未變現收益32,192,000港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黃金

黃金業務即從事黃金及外匯合約經紀及買賣。此業務錄得虧損約1,500,000港元。於回顧期內，黃金價格於窄幅上落，黃金市場實為典型之派發期市場，導致本集團營業額比對上年度同期下跌。為了改善整體表現，本集團將繼續檢討及提高其風險管理。

## 企業及其他

由企業及其他業務所產生，包括來自持有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提供管理及顧問服務，提供其他融資服務，連同企業收入及支出項目之收入為57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同期收入為377,000港元。

## 付運銷售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終止付運銷售業務。於回顧期內，此業務對本集團業績只有輕微影響。

## 展望

本集團將繼續專注其核心業務在金融服務上，特別是證券經紀業務。為獲得較大市場佔有率及加強其金融地位及收入基礎，額外資源將投放在金融服務上之證券、期貨、黃金經紀及買賣及其他金融產品。此外，為使其企業投資組合更多元化，本集團經已不斷尋找及探求及將繼續尋找及探求投資及營商機會，特別是有關貴金屬項目。

## 資本結構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有抵押銀行貸款為15,000,000港元，年利率為最優惠利率減2.4%，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到期償還。本集團之無抵押貸款為8,000,000港元，年利率為2%，將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到期償還。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222%及流動資產淨值約為79,940,000港元。本集團之負債比率（以銀行借貸及其他計息貸款之總和除以股東股本計算）約為20%。

## 主要投資、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本公司管理層定期檢討所有投資之回報，藉透過出售僅產生有限現金流量或甚至出現虧損之投資項目，以及收購有助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之投資項目調整投資組合。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七日，本集團簽訂一項有條件協議，出售於Alexis Resources Limited之全部股權及免息股東借貸。此項出售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完成，錄得收益7,915,000港元。出售詳情已詳列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五日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內。

## 貨幣結構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到期之2,667,000加元之不計息有抵押承付票據及在多倫多證券創業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9,525,000股，兩者均以加元計值。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就非港元資產或投資進行對沖。除上文披露者外，由於本集團大部份交易包括借貸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均以港元及人民幣進行及持有，因此承受外匯匯率波動風險有限。

##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及融資租約承擔總額分別達15,574,000港元及484,000港元，並以本集團持有之物業及以融資租約購買之租借資產作抵押。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合共約77名僱員。本集團乃根據僱員之表現及僱員職位之發展潛力而聘用及提供晉升機會。在制定員工薪酬及福利政策時，本集團首要考慮僱員之表現及市場當時之薪酬水平而定。本集團提供僱員福利包括培訓、公積金及醫療津貼。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四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利豐行金融有限公司與一獨立第三者簽訂買賣協議，以代價6,000,000港元出售位於牛頭角之物業。出售該物業預期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完成。

## 其他資料



### 中期股息

董事會宣佈派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六個月止之中期股息為每股0.005港元(二零零四年：無)予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二日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集團將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七日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二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享有股息，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六日下午四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預期中期股息將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三日派發予合資格股東。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證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所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當作或視為由董事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本公司根據該條例存置之登記冊登記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附註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 已發行普通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權益百分比
		實益 擁有人 權益	受控制 公司權益	總額	
張德熙先生	(a)	—	315,125,127	315,125,127	51.87%
陳奕輝先生	(b)	1,008,600	2,900,000	3,908,600	0.64%
蘇伯貴先生		10,000	—	10,000	0.002%
陳嘉齡先生	(c)	—	50,000	50,000	0.008%

## 其他資料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證券中的權益及淡倉(續)

附註：

- (a) 「受控制公司權益」項下之股份包括：
- (i) 張德熙先生擁有99.99%權益之Haywood Shares Holding Limited所持之293,641,127股股份；
  - (ii) 張德熙先生擁有75%權益之Cheung's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所持之8,684,000股股份；及
  - (iii) 張德熙先生擁有75%權益之iWin Limited所持之12,800,000股股份。
- (b) 「受控制公司權益」項下之股份由陳奕輝先生透過其私人投資公司Join Rich Investments Limited所擁有。
- (c) 「受控制公司權益」項下之股份由陳嘉齡先生透過其私人投資公司E-Source Holdings Limited所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當作或視為由董事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本公司根據該條例存置之登記冊登記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 須予披露之主要股東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擁有以下(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於本公司根據該條例存置之登記冊登記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附註	持有權益 股份數目	身份	概約持股 百分比
Haywood Shares Holding Limited	(a)	293,641,127	實益擁有人	48.33%
立億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b)	60,000,000	實益擁有人	9.88%
和立聯合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b)	60,000,000	受控制公司權益	9.88%

## 其他資料



### 須予披露之主要股東權益及淡倉 (續)

附註：

- (a) Haywood Shares Holding Limited所持股份亦指「受控制公司權益」項下張德熙先生所持之本公司權益，詳情載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證券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
- (b) 由於立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和立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立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亦指和立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持之本公司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i)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登記之權益或短倉，或(ii)直接或間接擁有可在各種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不包括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或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5%或以上。

###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並無贖回任何其上市證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中期報告所涵蓋會計期間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條文，除守則條文A.2.1要求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獨立分開及為個別人士外。於回顧期內，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均為同一人，彼於香港之證券、期貨經紀行業與外匯買賣有廣泛專業知識及經驗，本集團仍在找尋適合人選擔任董事總經理之職務。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九日委任一位署理董事總經理。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就回顧期內是否遵守標準守則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並得到所有董事確認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 其他資料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根據守則之規定成立，目的是審閱及監察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管制系統，及遵照有關法例及規則。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對股東從不間斷的支持及全體員工竭誠努力表示謝意。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德熙

香港，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九日

執行董事：

張德熙先生 (主席)

陳學貞先生 (署理董事總經理)

陳奕輝先生

張德貴先生

蘇伯貴先生

張錫強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嘉齡先生

康寶駒先生

黃裕材先生